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優良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選拔辦法

109.09.05 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制定

109.11.07 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10.11.06 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113.03.16 第十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一. 活動目的：

為鼓勵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服務熱忱，並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制定「優良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選拔辦法」。

二. 主辦單位：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三. 候選人：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有效會員連續滿2年且為申請年度之現職臨床教師，得經推薦為以下類別之優良臨床教師候選人：

1. 新進優良臨床教師：領有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且擔任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累計滿2年或以上者。
2. 優良臨床教師：領有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且擔任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累計滿10年或以上者。
3. 資深優良臨床教師：領有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且擔任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累計滿20年或以上者。

四. 申請資料：

1. 優良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候選人推薦表(如，附件一)
2. 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歷年佐證資料(如，聘書、感謝狀)。
3. 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
4. 衛福部醫事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5. 其他申請有利證明(具體優良事蹟，如，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發表…等)。

五. 選拔程序：

1. 由候選人的執業單位向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線上申請推薦與填妥相關申請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2. 評審方式：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實習及臨床教學訓練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再提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獲獎人員。
 - 其他申請有利證明(具體優良事蹟，如，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發表…等)為加分項目。

六. 申請時間：

每年 1/1~10/31 間提出申請。

七. 獎勵及表揚：

1. 新進優良臨床教師：擇優錄取。
2. 優良臨床教師：擇優錄取。
3. 資深優良臨床教師：擇優錄取。
4. 單一類別(新進優良/優良/資深優良臨床教師)獲獎僅限乙次，但得申請其他類別。

將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每年會員大會中頒贈榮譽狀，並發公文至得獎人執業單位，且公告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相關網頁，以資鼓勵。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優良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候選人推薦表

茲推薦_____【被推薦人】參加_____年度「優良聽力和語言治療實習臨床教師」之候選人（請勾選推薦優良臨床教師類型【擇一】）：

- 新進優良臨床教師：領有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且擔任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累計滿 2 年或以上者；
- 優良臨床教師：領有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且擔任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累計滿 10 年或以上者；
- 資深優良臨床教師：領有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且擔任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累計滿 20 年或以上者。

之選拔活動

此致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被推薦人姓名	(簽名)	被推薦人 身分證字號	
被推薦人具體優 良事蹟(擔任計畫 主持人、研究發 表.....等)	1. 優 良 事 蹟 一 2. 優 良 事 蹟 二 3. 優 良 事 蹟 三 4. 優 良 事 蹟 四 5.		
被推薦人佐證資 料(如有不實將撤 銷獲獎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內語言治療與聽力相關系所實習臨床教師歷年佐證資料(如，聘書、感謝狀)。 <input type="checkbox"/> 2.聽力師和/或語言治療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衛福部醫事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繼續教育積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申請有利證明(具體優 良 事 蹟，如，擔任計畫主持人、研究發表...等)。		
服務單位 (執業單位)全銜			
推薦人姓名	(蓋章)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聯絡電話		推薦人 Email	
單位通訊地址			

(以上欄位均為必填，推薦人和被推薦人若為同一人需說明原因)

日期： 年 月 日